第 004/DSAMA/2021 號公開招標

第 01 號通告

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七款的規定，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倘若於本服務期間，政府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判給實體是否會因應最低工資增長的幅度給予被判給實體補充有關差額？

答： 倘修訂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本局將按相關規定處理。

根據《承投規則-合同條款》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如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訂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而調升相關最低工資，則獲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升後的最低工資。

根據《承投規則-合同條款》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不論是否有過錯，倘獲判給人不遵守上述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須繳納相等於合同總價金的30%(百分之三十)的補償性違約金。

2. 被判給實體是否需提供衛生間之廁紙、抹手紙及洗手液？

答： 根據《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在履行期內，獲判給人須按實際所需全數提供為妥善履行清潔工作所需之一切消耗性用品，包括但不僅限於：抹手紙、衛生紙、垃圾袋、洗手液、各類清潔劑、消毒劑、打蠟劑、空間清新劑、闢味劑、尿缸隔、滅蟲滅鼠用品等；且在合同期滿之時，所有由獲判給人提供並已放置在內港客運碼頭的各設備或容器內的清潔消耗性用品（尤其包括抹手紙、衛生紙、垃圾袋、洗手液），均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2021 年 7 月 1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